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7年5月22日會議  
意見書

## 社會保障乃公民權利：

社會保障乃公民權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都明確說明人可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但不限制於失業、疾病、殘障、老年、退休，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上兩條國際公約皆適用於香港，香港政府理應切實履行為市民提供足夠及適切社會保障的責任。然而，香港政府將社會保障狹窄地定調為救濟式的綜援，並以此為「最後的安全網」，意即若市民不是走到絕路，都不要破壞「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的價值觀。香港政府視市民獲得社會保障的權利為洪水猛獸，以提防濫用為制定政策之本，並視需要社會保障之人士為社會的負擔，以致他們被標籤為「懶人」，受盡社會排斥。這種制定政策的方向和態度，實有違國際公約對締約政府的要求。

## 雙重關卡有違政府向公民提供社會保障的責任：

現時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即居港滿七年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乃是阻礙市民獲得社會保障的雙重關卡。綜援本身已設有入息及資產審查，再加上申請人須為香港公民的規則，已排拒了一部份有經濟需要但仍可依靠自己或身邊支援和社區網絡的市民。若綜援的審查制度夠完善，這部份的關卡應足以篩選一些已超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申請人。須要申請人在申請綜援前最少居港連續一年的規則，不但在市民享受社會保障方面加上不必要的關卡，更迫使面對家庭問題或經濟困難而無其他支援的人士走上無助的路，亦減少了他們面對生活難題時可使用的資源。

以由內地移居香港的婦女為例，她們大部份在香港都沒有親人，一旦遇到較嚴重的家庭問題，如與同住的夫家不和，與丈夫相處出現問題，但未至於受到家庭暴力，她們若需要較長期的暫時住宿，她們或會選擇於暑假期間與子女回內地暫住，以至可有冷靜的空間讓她們計劃下一步。若她們回港後選擇離婚而又需要經濟援助，就算她們已是香港公民，亦因於暑假離開香港的兩個月而令她們須要再等待一年才可申領綜援。以她們的情況，她們未必適合入住婦女庇護中心，因非家庭暴力個案；而一些避靜中心則只可短住數日或一星期。另外一些供婦女與子女住的宿舍，亦須要相當的租金。香港的短暫住宿服務未能為這類需要時間處理家庭問題的婦女提供費用上可負擔的宿舍，故她們只可利用內地的支援網絡。這樣，須居港最少連續一年的規則，就算不是對婦女嘗試解決家庭問題的懲罰，也是她們計劃新生活的一個障礙。

故本會要求政府覆核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切實履行為市民提供全面社會保障的責任。